

灵宝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灵宝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前 言

为统筹部署灵宝市山体保护工作，更好提升山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逐步构建起以自然山体为主体的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在灵宝市山体调查工作基础上，根据《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灵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灵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2021-2035年）》、《灵宝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编制了《灵宝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维护山体生态安全、强化山体生态功能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规划》适用范围为灵宝市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山体，山体总面积2026.73km²。规划期为2021年~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基础条件	1
第二节 工作成效	1
第三节 面临形势	3
第四节 困难挑战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总体目标	6
第三章 保护名录和措施	9
第一节 保护名录	9
第二节 保护措施	10
第三节 修复治理	11
第四节 监督管理	12
第四章 山体保护模式和格局	14
第一节 山体保护模式	14
第二节 山体保护格局	14
第五章 重点任务	17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	17
第二节 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健康发展	18
第三节 保护森林资源，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19
第四节 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五节 夯实保护基础，提高资源治理能力	2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25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多元筹措资金	25
第三节 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问责制度	26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	26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基础条件

灵宝市国土总面积 2999.219 km²，境内山体划分为 13 个县级山体，46 个乡镇级山体，357 个村级山体，山体总面积 2026.73 km²，山体面积的占比 67.6%。

现有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亚武山国家森林公园、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2 个省级森林公园（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灵宝汉山省级森林公园），1 个市级森林公园（灵宝南佛山市级森林公园），林业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2873.28 公顷。

山体内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3401.258 公顷，小秦岭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0613.226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4014.484 公顷。7 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30 余处文物遗迹点。64 个地质遗迹点、10 个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总面积 2558.48 公顷。

山体内建设用地 4437.76 公顷，农用地 174787.98 公顷，未利用地 23443.45 公顷。耕地 24164.30 公顷，林业用地 138370.70 公顷，草地 22765.04 公顷，河流水面 656.26 公顷，坑塘水面 16.88 公顷，水库水面 20.89 公顷。湿地 18.71 公顷。

山体内已发现矿产资源 34 种，探明资源量 31 种，正在开发利用 10 种，金矿分布相对集中，2020 年黄金产量 46.5 吨。设有 8 个探矿权，勘查区登记总面积 164.84 km²，勘查矿种有金矿、银矿、多金属矿。设有 33 个采矿权，采矿业登记总面积 326.84 km²，勘查矿种有金矿、硫铁矿、片麻岩、铅矿、石墨矿、饰面用花岗岩、铁矿、重晶石矿、冶金用白云岩矿、长石矿。

第二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灵宝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决策部署，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小秦岭金矿区生态修复和“三区两线”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恢复治理，加快实施“四水共治”，严格落实“一河一策”方案，持续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森林河南、生态廊道建设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

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保护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政策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建成环境监测预警响应机制，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山体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治理为抓手，小秦岭为突破点，逐步构筑起以小秦岭和崤山为生态屏障，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为生态源地，重要交通干道、入黄支流水系及周边湿地为生态廊道的网络状生态安全格局，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效果显著。实施重大矿山治理项目 16 项，辖区 1148 个废弃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坑口）依法关闭，处理矿渣 2585.7 万吨，栽植苗木 11.8 万株，累计恢复治理面积 14000 余亩。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治理经验被确定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灵宝市荣获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治理先进集体。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果显著。持续开展了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机制，汛期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实施 20 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解除受威胁人口 592 人。基层防灾能力大幅提升，组织体系和防灾机制持续完善。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成效显著。矿产开发稳步发展，黄金产量持续稳居全国县级第二位。矿产结构调整和布局持续优化，矿山数量由 45 个减少到 34 个。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提高，金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部分矿山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和名录库出、入库机制。

河湖湿地保护恢复初见成效。全面落实“河长制”，明确三级河长。关停非法采砂企业 13 家。弘农涧河流域整治排污口 622 个，沿河 56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弘农涧河完成底泥治理，河流重金属超标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弘农涧河窄口长桥断面的水质达到地表一类水标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效明显。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国土整治项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植树种草，严格封

禁管育，有效遏制山地丘陵生态环境恶化增量。实施农田水利工程 6 处，改善灌溉面积 2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66 km²。

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开展林长制试点，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森林质量显著提升。实施保护天然林 70 万亩，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44.65 万亩，造林 120 万亩，森林抚育 44 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19.35 万亩。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 3 个，建设 1 个森林特色小镇、9 个沿黄流域森林乡村示范村，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耕地保护及土地高效利用不断推进。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控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建设高标准农田 7.7 万亩，新发展矮砧果园 1.5 万亩，改造老果园 4 万亩。创建了灵宝苹果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出台系统性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规划。在河南省率先出台系统性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的专项规划《灵宝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系统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小秦岭金矿区生态修复和“三区两线”可视范围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恢复治理。

山体保护立法，初步建立山体保护管理架构体系。2021 年 8 月 26 日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三门峡市山长制改革实施方案》《灵宝市山长制改革实施方案》等先后公布实施，成立灵宝市山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乡、村、组四级山长组织体系，建立山长制联系会议制度，2022 年灵宝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山体巡查工作的通知》，建立系统性开展山体巡查工作机制。

第三节 面临形势

高质量发展提出生态保护修复新要求。探索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基本方针，以系统思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系统实施山体保护，实现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

生态强省建设明确山体保护修复新任务。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十四五”期间构建大河大山大平原生态格局，增强山地生态屏障功能，提高山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三门峡生态强市建设要求山体保护更加有力。2022年三门峡山长办先后发布第一、二号总山长令，发布实施《三门峡市山长制山体巡查工作制度》、《三门峡市山长制考核制度》、《三门峡市山长制市级会议制度》、《三门峡市山长制信息公示制度》。助力三门峡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先行示范作用，从黄河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为黄河安澜构建绿色屏障，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根本方针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修复水源涵养区生态，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灵宝生态立市、绿色发展要求持续优化生态格局。“十四五”时期灵宝提出叫响“黄金之城、苹果之乡、道家之源、宜居之地”四张名片，建设宜业、宜居、宜学、宜游现代化城市，打造黄河中游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灵宝样板”，落实山体保护、打造“诗画灵宝”，为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的时代需求提供资源、生态保障，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四节 困难挑战

资源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人地矛盾仍然存在，水资源量不足、分布不均，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在空间布局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侵占、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森林火灾及病虫害风险存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湿地、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底线的工作仍有薄弱环节。

生态系统功能质量仍待提升。部分山区造林质量不高，森林林分结构不合理，呈纯林多、混种林少，同龄林多、异龄林少的特征，森林生态系统不稳定。部分河流生态缓冲带局部受到侵占、破坏，河流水体自净能力下降。矿山开采对矿产及矿区周边地区产生多层次、立体生态环境影响。部分城乡地区土地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山体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自然资源分析决策能力尚需提升，资源保护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有待优化。科技创新驱动有待加强，与新技术融合度有待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合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督管理机制、成效考核评价机制与监测预警机制有待完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和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激励性政策措施有待完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促进山体生态系统平衡为基本遵循，以实现“三保三提”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山体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构建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山体保护体系，妥善解决好山体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矛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将维护山体的生态安全放在首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修复为辅，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

统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山体保护范围线与生态红线、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

分类保护。分区分类施策，分级管制、分类保护。山体保护名录分为重点保护名录和一般保护名录。

科学修复。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对破损山体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修复治理方案。

损害担责。山体修复治理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确定责任主体。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基本完成，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水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山体构架及其格局渐趋稳定，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碳汇能力明显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山体景观及整体骨架的完整性和空间连贯性得到保护，构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地域特色山地森林景观。

到 2035 年，生态系统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建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和

湿地生态系统，自然生态系统整体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经济优势彰显。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功能显著提高，构建起以山体为骨架、融合山水林田湖草的灵宝市域山体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美景永驻灵宝大地。

表 1 灵宝市山体保护专项规划指标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资源保护利用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4164.30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生产矿山绿色矿山	个	5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2	≥ 40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矿山总数	个	34	< 40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国土空间管制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34014.484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28119.16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万亩	控制在下达任务内	控制在下达任务内	控制在下达任务内	约束性
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覆盖率	%	49.3	49.5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	89.81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4.49	4.8	5	预期性
	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河南特有物种有效保护率	%	100	完成下达任务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	—	> 60	> 62	预期性
支撑服务	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预警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地灾治理累计减少受危险人数	人	424	2337	560	预期性
生态修复治理	生态恢复河湖岸线长度	公里	—	24.31	—	预期性
	荒山荒坡人工造林	万亩	—	1.6	—	预期性
	水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	—	76.10	—	预期性
	提升低质低效林	公顷	—	29.78	—	预期性
	土地综合整治面积	公顷	—	56.67	—	预期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属性
生态修复治理	新增林地面积	公顷	—	847.28	—	预期性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	2270.06	—	预期性

第三章 保护名录和措施

第一节 保护名录

山体保护名录划分为重点保护名录和一般保护名录。

符合《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的，划分为重点保护名录，在《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的范围以外的山体，列入一般保护名录。即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体划分为重点保护名录。

(1) 位于黄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一定范围内的；

(2) 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I级保护林地以及一级国家公益林范围内的；

(3) 地质灾害危险区、水土流失严重以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范围内的；

(4) 位于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的；

(5) 位于高速公路、国道、铁路沿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

(6) 对城市生态安全、景观或者居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

(7)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列入重点保护名录的山体。

以上规定范围之外的山体划为一般保护名录。

一般保护山体名录 224 座。重点保护山体名录 133 座。

表 2 灵宝市村级山体分级划分统计表

序号	山体隶属	一般保护名录个数	重点保护名录个数	合计
1	川口乡	22	6	28
2	大王镇	4	0	4
3	故县镇	1	8	9
4	焦村镇	3	4	7
5	寺河乡	13	17	30
6	苏村乡	43	17	60
7	五亩乡	36	15	51
8	阳店镇	18	6	24
9	阳平镇	3	17	20

序号	山体隶属	一般保护名录个数	重点保护名录个数	合计
10	尹庄镇	17	0	17
11	豫灵镇	0	2	2
12	朱阳镇	64	33	97
13	灵宝市文广旅局	0	3	3
14	小秦岭保护区管理中心	0	5	5
总计		224	133	357

第二节 保护措施

一、分级保护

重点保护名录的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山体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经依法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除外。

在重点保护名录的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三门峡市、灵宝市审批新的采矿权。三门峡市、灵宝市人民政府已经审批的采矿权，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权限进行评估论证，依法分类处理。

在一般保护名录的山体保护范围内进行生产和建设活动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二、部门职责

灵宝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山体保护控制线，设置统一的山体保护界桩、界牌，标明山体名称、保护级别、保护控制线、责任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等。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境内山体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林业部门应当采取抚育间伐、植树造林、林分改造和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保护山体生物多样性，促进林木更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山体的生态功能。

灵宝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文广旅、应急管理、大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山体保护和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矿山企业等单位应当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山体保护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山体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三节 修复治理

修复治理山体应当遵循生态修复、自然修复、因山施治、防灾减灾的原则，按照山体自然走向进行，保持山体结构和形态的完整性，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或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编制并向有批准权的机关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以及修复期限等内容的修复治理方案。

山体修复治理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确定责任主体。对山体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修复治理方案对被破坏的山体进行修复治理。无法确定山体破损责任主体或者因自然原因导致山体破损的，由灵宝市人民政府组织修复治理。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实施山体修复治理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鼓励露天矿山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变更为非露天方式开采，减少对山体生态环境和植被的影响。严格控制和规范露天采矿活动，提高矿山环境污染治理能力。持证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开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山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

涉及山体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山体保护专项规划的要求，统筹规划、生态优先、科学选址，避免高强度、大面积开挖，减少对山体生态环境的破坏。

修复治理山体应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栽种有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乡土适生绿植，合理配置树种，体现地方特色。

项目建设要不占或者少占林地、耕地等农用地，确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并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涉及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利用生态资源要适度，开发体量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景区建设、运营应当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运输工具，避免和减少对山体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涉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要依法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并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耕地、文物、地质遗迹、永久基本农田、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修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节 监督管理

建立山长制，明确山体保护工作责任人及其职责，统筹做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

灵宝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山体保护的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定期对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山体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灵宝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山体巡查制度。负有山体保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山体巡查，落实巡查制度，记录巡查情况，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灵宝市人民政府建立山体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及时依法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

系统开展山体巡查。以乡村网格化为基础，设立专职巡山员，构建巡山员与网格员、护林员和协管员等配合协作“1+N”模式的山体保护网络体系，实现网格化全覆盖无死角的管理格局。建立健全山体巡查“体检”制度，系统全面开展山体巡查工作，全面动态掌握山体状况、治理情况、林草湿保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决策和处理。

严厉打击破坏山体违法行为。大力查处非法破坏山体、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占用使用山林土地、非法采伐采挖树木、非法野外用火、非法倾倒建筑渣土垃圾等各类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破坏山体、蚕食山体行为。

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非法猎捕、非法人工繁育、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非法采伐古树名木、违法采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建立山体保护联动信息平台。结合现有网格化管理体系,综合“互联网+”、无人机、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山体保护联动信息平台,实现对护山巡查、协同处置、应急联动的绩效考评,满足护山管理工作中的日常巡查、轨迹跟踪、问题上报、实时智能监管等需求,全面提升山体保护管理的科技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章 山体保护模式和格局

第一节 山体保护模式

生态保护开发模式：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采取自然恢复、退耕还林还湿、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方式，修复破损山体，促进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自我调节，提高植被覆盖度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建设森林生态屏障体系。

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差异化竞争、品牌化运营娘娘山、燕子山、汉山、亚武山、佛山、冠云山、金屏山等风景区，深挖景区资源禀赋，打造集山地观光、地质研学、森林康养、户外运动、精品民宿、特色小吃、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山体生态旅游综合产业。

生态产业开发模式：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以苹果、烟叶、蔬菜、核桃、杜仲、中药材、家庭农牧场和生态牧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林下经济，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绿色矿业开发模式：坚持“统筹布局、科学开发、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原则，发挥矿产资源优势，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全资源化综合利用尾矿，形成特色黄金旅游业态。

第二节 山体保护格局

依据考虑山体空间要素、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现状及保护需要，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地理单元连续性、经济发展布局，划定山体功能定位和保护布局。

表3 灵宝市县级山体功能定位和保护布局表

序号	县级山体	行政位置	功能定位	保护格局
1	甘山	寺河乡	国家森林公园	甘山果香田园综合体
2	娘娘山	焦村镇、五亩乡	国家级地质公园	山地观光和地质研学旅游基地

序号	县级山体	行政位置	功能定位	保护格局
3	燕子山	阳店镇、川口乡、寺河乡	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地、休闲养老中心
4	亚武山	豫灵镇、故县镇	国家级森林公园	玻璃观景台、漂流等户外运动和精品民宿群、特色小吃相结合的休闲旅游度假基地
5	杲家山	五亩乡	1、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2、沿弘农涧河美丽乡村示范带	1、严守耕地红线，提升果品产业品质，巩固优化烟叶支柱产业，保护核心优质烟区，弘农涧河两岸发展食用菌、蔬菜种植，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养殖。 2、改善提质流域人居环境和河流生态，建设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发展生态农业为本的乡村旅游。
6	小秦岭	豫灵镇、故县镇、阳平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巩固生态保护修复成果，持续开展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7	胡山	苏村乡、五亩乡、尹庄镇	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保持生态环境的完整性，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发展以苹果、烟叶、蔬菜、家庭农牧场和生态牧业为特色的农业，开展生态农业观光旅游，发展苏村乡北部低空飞行体验园。
8	将军山	朱阳镇	1、农产品深加工及国家级烟叶种植示范区 2、森林生态旅游功能区	1、烟叶、核桃、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 2、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自然资源和深厚的人文资源优势，发展集旅游、康养、休闲、医疗、教育、文化、扶贫于一体的森林生态旅游综合产业。
9	金屏山	朱阳镇	1、银矿开发后备基地和战略接替区 2、农产品深加工及国家级烟叶种植示范区 3、冠云山山地草场旅游功能区 4、金屏山旅游功能区	1、加强地质找矿，增强矿产资源储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推动蒲阵沟估算区的银矿进行开采。 2、发展食用菌、杜仲和烟叶种植等的特色农业和现代观光农业。 3、保护优质草原牧场，引导科学放牧，开拓牧草产业、草坪业、草种业等新业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4、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自然资源和深厚的人文资源优势，发展集旅游、康养、休闲、医疗、教育、文化、扶贫于一体的森林生态旅游综合产业。

序号	县级山体	行政位置	功能定位	保护格局
10	寺河山	寺河乡	苹果种植优质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完善提升寺河山苹果研学基地，建设中国灵宝寺河山苹果主题公园。建设西北部万亩高山苹果生产区和观光采摘农业示范区，以寺河红叶谷及小妹河为依托发展休闲旅游核心区、建设南部集绿色种植、绿色休闲、生态旅游于一体的无公害林果生产等特色产业。
11	岷山	大王镇、阳店镇、川口乡	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发展杂果、蔬菜、苹果种植等的特色农业和现代观光农业。积极发展优质林果，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
12	汉山	豫灵镇、故县镇、阳店镇、焦村镇	1、金矿开发后备基地和战略接替区 2、沿小秦岭美丽乡村示范带 3、汉山省级森林公园	1、加强地质找矿，增强矿产资源储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选金尾矿，打造特色黄金旅游业态。 2、建设沿小秦岭美丽乡村示范带。改善提质流域人居环境和河流生态，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建设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 3、以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王莽撵刘秀传说）和汉山老鸦岔为载体，打造汉文化旅游和户外运动探险体验基地。
13	佛山	朱阳镇、五亩乡、尹庄镇	1、金银矿开发后备基地和战略接替区 2、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杜仲峡谷旅游功能区 3、佛山省级森林公园 4、沿弘农涧河美丽乡村示范带	1、加强地质找矿，增强矿产资源储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全资源化综合利用选金尾矿。 2、核桃、香菇、杜仲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3、以佛山山体的地质地貌、水文、生物、人文资源为主要依托，发展集观光考察、休闲度假、运动娱乐为一体的山地生态旅游区。 4、改善提质流域人居环境和河流生态，建设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

第五章 重点任务

重点工程针对重点任务，拟定实施 10 个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 55797 万元。其中，近期（2021-2025）投资 47342 万元，远期（2026-2035）投资 8455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19208.5 万元，省级财政 9284.5 万元，县市筹措 27304 万元。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严格开展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把耕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考核考察评价内容。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提升，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明确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管制强度、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污染土地准入管控，确保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位。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开展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专项整治，确保监管措施落地见效。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实有稳定耕地不减少。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确保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主动公开补充耕地项目与地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鼓励各地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奖补，提高耕地保护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

专栏 1：耕地保护专项工程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农用地转化的管控，强化农用地向建设用地转化的管制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置建设用地等转换的管制，防止“非粮化”。

严格补充耕地管理。加强补充耕地选址论证，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备案制度。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河道保护范围内、大于 25 度坡等禁止开

发区域开垦耕地。严格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对拟入库的补充耕地全面开展检查核查，严格落实三个 100%和实地抽查核查签字背书制度。

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农用地内部退耕、恢复及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进出平衡管理，确保“好”耕地数量稳步上升、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严格污染土地准入管控。

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建立稳定耕地动态监测及“非农化”“非粮化”动态监管平台，发挥卫星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作用，锁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图斑，实现实时发现、实时推送的常态化耕地监测监管。

第二节 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健康发展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进能源资源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黄金高效开发利用基地，加强金、银、铅锌、地热等矿产勘查，开展战略性新兴矿产勘查，优化勘查饰面石材。鼓励对已有矿山深部及外围加大找矿力度。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内勘查管控要求，实施绿色勘查、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

提高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能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鼓励开展矿山资源整合，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开采总量调控，提高开采准入门槛，保障资源刚性合理需求，确保重要矿产资源的安全有效供给，注重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调控。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方向和对应的管理政策，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内开发管控要求。优化开发利用结构，调整矿山规模结构，落实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

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开展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复杂难选冶矿、新类型矿、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及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与可利用性评价。严格“三率”指标管理，矿产资源利用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与关键设备研发。建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做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推进绿色勘查，最大程度地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制定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持续完善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和名录库出、入库机制。引导开展智能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各要素实现数字化、自动化和协同化管控，实现其运行系统具备感知、分析、推理、判断及决策能力，推进现代化矿山建设。

专栏 2: 矿产资源保护专项工程

推进重要矿产资源找矿。规划小秦岭金多金属矿勘查开发区、董家塄银矿勘查开发区为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以灵宝小秦岭金矿田（扣除小秦岭自然保护区重叠区域）南、中、北三个有利成矿区带延伸区域为重点，加强老矿山后备资源找矿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优化矿山布局，实行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严格落实开发准入条件。重点开发国家和我省急需的战略性矿产及清洁能源矿产，严格“三率”指标要求。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矿业循环经济建设，实现资源在区域内梯度增值转化。

优化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产销布局。严格开发总量控制，合理调控开采总量。引导建筑用石料矿逐步实现集中开采、规模开发、绿色利用。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范三类矿产的审查、审批程序。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在产矿山企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大中型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推进现有露天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三节 保护森林资源，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推进山区生态林体系建设、退耕造林、矿区生态治理、廊道绿化、储备林建设等林业生态工程，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实现“应绿尽绿”。培育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的树种和品种。构建以森林和湿地为主体、绿色通道为纽带、城镇乡村绿屏为节点的林业生态安全格局。

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加强新造林、中幼林抚育。实施退化林地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推进林木良种的生产与培育，加强林木良种选育与引进，抓好优良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和品质创新。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继续实施国家林木良种生产和省级优质苗木培育补贴政策，提高良种生产供应能力。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巩固林业建设成果，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和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管理。优化配置和有效保护水资源，有计划采取地恢复天然湿地面积，改善湿地生态环境状况，积极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生态补水、

保护小块重要生境湿地，建设湿地生态滤场，因地制宜建设农（牧渔）业湿地管理区等措施。充分发挥湿地改善气候、保护水土、蓄洪防旱、净化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美化环境等多种功能，缓解湿地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矛盾。

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四旁”绿化，建设林中空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要保护好大树古树和景观林，传承乡村自然风貌，建设乡土乡风浓郁的森林乡村和森林特色小镇，让人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建设通道绿化带、村庄公共绿地、村庄风景林和果木经济林，让森林入村、绕路、依水、围田，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乡村。

做优做强林业产业。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在绿色发展中的优势，着力发展优质林果产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提升林产品加工业，壮大林业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品牌，加快一二三产业相融合，优化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集群，促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加快推进森林生态建设脱贫，打造集基地建设、林产品加工、生态旅游、文化观光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推进乡村脱贫致富。

着力提升森林保护能力。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防控服务保障体系、检疫执法体系等建设；推进“互联网+”林业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智慧林业”建设水平；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和林业基层站所建设，提高林业管理能力；加强森林公安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林业队伍业务能力。。

打造“沿黄生态廊道，沿交通干线生态廊道，美丽河湖生态廊道，水保生态廊道”。推进以三浙高速、入黄支流、窄口水库等主要交通干道两侧、河流水库水岸为重点的通道绿化，加强沿路、沿河、沿库生态景观林带和生态廊道建设，改善通道环境，提升通道景观，增强通道生态防护功能，丰富通道生物多样性，构建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网络。

专栏3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工程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实行分区施策、分类经营，加强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培育良种树木品种，提高森林健康水平和单位面积蓄积量，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工程。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天然林应管尽管。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加强退化天然

林修复，精准提升天然林质量。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受灾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林业资源保护与修复、重点物种抢救性保护等，重点野生动物种群得到全面保护，全面促进自然保护地提档升级。

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工程。防控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提升林火预警监测系统与防控能力，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恢复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连通生态廊道，修复受损生境，营造适生生境。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培育壮大林草特色种植产业工程。因地制宜扩大优质林果种植面积，加强优质林果生产基地建设，推进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的优质林果产业认证，强化质量监督检验，促进产业环保安全。

林业产业融合发展工程。突出灵宝市优势和重点，发展以苗木花卉、林下经济和经济林为支撑的林业基础产业，加强苹果、杜仲、杂果等特色品牌林产品深加工产业，壮大森林休闲观光、森林康养为主的森林旅游服务业。

碳汇产业工程。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生态产品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监测及信息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生态碳汇交易新机制，实现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多元路径，推进生态产品增值溢价。

第四节 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土地综合整治与土壤修复、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重点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问题，扎实推进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体制机制，完善新建、改建、扩建矿山准入制度。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以弘农涧河、阳平河、枣乡河、文峪河流域环境整治为重点，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稳定和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注重对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不断提升黄河流域（灵宝段）生态功能。

增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态保护区，构建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等，保护珍稀物种和鸟类的栖息地。开展生态林建设、低质低效林提升、

廊道绿化建设等工程，加大河流水系林网建设力度，构建森林系统，营造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防护、综合效能高的混交林。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卫家磨水库、窄口水库等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基础状况调查评估，确保饮用水安全。在水库上游山区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建设生态湿地和库滨生态过滤带，净化水体。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机制。

加强山体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发展节水农业，经果林、水土保持林及节排水工程、小型蓄水工程和谷坊坝等小型治沟治坡工程，重点实施淤地坝坝系和坡改梯工程建设。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加快治理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持续保持自然生态环境。

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特别是大中型水库水源地和村镇周边，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治理基础较好的流域作为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以水源保护为中心，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路、村、固体废弃物和污水排放统一规划，预防保护、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并重，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专栏 4 山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地质环境治理、修坡整形、矿渣清理、矿坑回填、客土复绿、植被修复等措施，修复山体植被和被压占土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到 2025 年，矿山生态修复 89.81 公顷。

小秦岭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项目。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河道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到 2025 年，矿山生态修复 17.00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 9 公里，水环境治理 22.5 公顷，新增林地 17 公顷。

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通过河道生态治理、土地整治、湿地修复、生态绿化、动态监测等措施，到 2025 年，窄口水库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030.33 公顷，修复湿地 21 公顷。卫家磨水库完成 3.5 公顷生态缓冲林。

弘农涧河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通过湿地生态修复、河湖生境维护修复、因地制宜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措施，保护修复河流水域空间。到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 300.06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 17.34 公顷，水环境治理 53.60 公顷，河道生态治理 15.31 公里。

第五节 夯实保护基础，提高资源治理能力

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展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山体资源地图；对山体资源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和档案管理，建立相应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继续开展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研究，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更新，形成服务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调查成果。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能力。加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配合，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在全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定点、定人、定时的群众监测和开展定点、定人的防范工作。

加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把地质灾害防治与脱贫攻坚、生态移民、土地整治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加快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治理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含水层保护与监测，加强矿井水文地质观测，矿山排水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建立矿区地下水水位监测系统，开展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严格耕地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做好新技术、新方法、新理论的推广应用工作，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撑、交流系统，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处理、预测预报的自动化、现代化水平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充分利用国家、省级以及地方政府现有的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动态监测和生态风险评估；监测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技术措施的适宜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其他生态系统的影响等；长期跟踪监测工程实施结束后的生态环境变化情况，评估工程区水土保持、水生态环境变化、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效果。

专栏5 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环境监测工程

搬迁避让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完成 13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居民实施搬迁避让工程，搬迁居民 1032 人。到 2035 年，完成 1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居民实施搬迁避让工程，搬迁居民 283 人。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完成实施 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解除 1305 人的地质灾害威胁，到 2035 年，完成实施 1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解除 277 人的地质灾害威胁。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工程。开展地质灾害排查与应急调查 3 次/年，应急演练 5 次/年，宣传培训 2 次/年，配备适量的信息化、智能化防治装备。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负总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工作，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负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切实抓好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

明确政府责任分工。山体保护工作实行山长制，建立考核监督机制，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山体保护的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定期对山体保护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及山体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明确部门协同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分工负责制，积极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水利、住建等职能部门，使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协调联动。明确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多元筹措资金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落实重点保护工程启动资金，设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完善山体开发利用损害处罚赔偿机制，确保专款专用。积极争取政策投资。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实施的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谋划包装好项目，争取政策性投资。

建立山体保护激励机制，拓宽山体保护投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资金支持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和闲散资金投入山体保护公益性建设项目。研究制定对山体保护的奖补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合理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开展项目招商。筛选一批有经济发展潜力和地方特色项目，如特色经济林、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通过召开招商会、新闻发布会和其它形式的途径，进行项目招商。鼓励企业参与。引导和培育一批从事生态保护与修复的企业，保证其享有税收优惠和国家相关政策扶植，激发企业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

第三节 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问责制度

建立生态修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将绩效评价纳入领导干部业绩考核、选拔任用、离任审计，加快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督办问责制，对在山体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问责，促进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有序开展。

健全规划实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机制，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建立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考核机制；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成效。实行自我评估与第三方机构评估相结合、中期评估与终期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工作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加大建设资金审计稽查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加强山体保护的宣传报道，增强公众保护山体生态环境意识，提高山体权益人对自己合法权益的认知和维权能力，建立健全听证制度，营造共同保护山体的舆论氛围。

建立规划实施的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及时公布规划实施情况，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充分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建立完善的规划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

鼓励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生态修复、森林康养和富民产业发展等，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发展，实现全民共建、全民共享、全民受益，凝聚山体保护的强大合力。